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

东大党字〔2006〕15号

为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根据市委教科工委〔2005〕90号文件要求,在总结我校近几年开展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

新生党员主要指新入我校学习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党员。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是青年中拥有较多科学文化知识、富有发展潜力的群体,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力量,肩负着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新生党员是学生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政治素质、精神面貌和学习、工作作风直接影响到学生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形象。因此,加强新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对于夯实学生党建工作基础,提高学生党员素质,促进学生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从近年新生党员队伍整体情况看,绝大多数新生党员基本素质好,入党材料齐全,入党手续完备,入党程序规范,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能够严格要求自己,注意发挥表率作用,成为学生中的骨干。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新生党员素质不高,要求自己不严,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二是部分新生党员党的基本知识比较欠缺,政治理论水平不高,缺乏党内生活基本常识;三是一些新生党员的入党材料不全,入党手续、入党程序不符合要求;四是极个别新生党员的入党存在违反发展党员原则、甚至弄虚作假的现象。存在这些问题的新生党员虽然是少数,但对学生党建工作将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必须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保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证学生党建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第十二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4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贯彻落实我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扎扎实实做好新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要着力对新生党员思想素质进行考察,对入党条件进行核实,对入党手续、入党材料进行审查,对党的基本知识进行培训。

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主要由各分党委结合本部门新生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三、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的主要内容

1.严格审查入党材料,妥善处理有关问题。要对每个新生党员的入党材料审查一遍,主要审查新生党员的入党程序是否规范,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在审查中发现问题的,要通过采取与原发展单位联系、与新生党员本人核对、查阅新生党员人事档案等方法对问题进行核实。在组织处

理过程中,要坚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使有关新生党员能够正确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受到一次做合格党员的教育,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做合格党员的自觉性。

(1)对于材料不全的,首先要与原发展单位联系,查找所缺的材料,如果确实查找不到,能补的材料要尽可能补上。

(2)对于入党时不满 18 周岁的,由分党委指派专人找他们谈话,要求他们对此事有正确认识,待其年满 18 周岁后,本人写一份书面材料,谈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表明志愿要求入党的态度。对于预备党员,适当延长考察期,符合入党年龄后再讨论其转正问题。对于正式党员,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党性修养,使其成为合格党员。

(3)对于入我校时已超过转正时间的,原则上回原单位转正,如果原单位确实难以转正,可由原单位出具来我校前表现情况证明材料,经考察,确认符合党员条件的,可讨论其转正问题,转正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之日算起,并在《入党志愿书》的“备注栏”中将未按期讨论转正的原由予以说明(或另附说明材料)。

(4)对于有组织关系而无入党材料的,要尽快查找入党材料。如确实查找不到,可由其原发展单位补办发展党员材料,或出具发展党员证明。如果既不能补办入党材料,又不能出具发展党员证明,则不能承认其党员身份,并将组织关系退回原开出单位。

(5)对于无组织关系而有入党材料的,要尽快找有关单位转组织关系。如果确实不能出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则不能承认其党员身份,由分党委出具未转入组织关系证明,经本人签字后,存入本人档案。

(6)对于违背发展党员原则或弄虚作假的,要经过分党委会议讨论,对其党员身份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于不予承认党员身份的学生,要做好解释、教育工作,帮助其提高认识,争取早日入党,同时要把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7)对于违约的国防生党员,要按照《军区地方大学生干部培养工作座谈会纪要》(2005 年 9 月 20 日)精神处理,即“是预备党员的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是正式党员的要劝其退党”。

2.与新生党员谈话,掌握新生党员的思想状况。要结合审查材料情况,与每个新生党员谈一次话,考察他们的政治素质、理想信念、入党动机、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并对今后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出具体要求。

3.进行集中培训,提高新生党员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要针对新生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举办培训班,对新生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做合格党员教育,使他们理解并掌握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内生活的基本要求,明确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

4.交任务,压担子,促进新生党员尽快成长。要及时把新生党员编入党支部,指导他们积极参加党内活动,指派专人对他们进行考察培养。要有意识的多给他们分配任务,让他们多承担工作,使他们在党组织的帮助下接受实践的锻炼和考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他们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引导和带动周围学生共同成长、进步。

5.严把“转正关”,保证新生党员质量。要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加强新生党员在预备期的考察和培养,要求他们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一名合格党员。对于预备期满,符合转正条件的,要按期予以转正。对于条件不成熟的,要暂缓转正,并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培养。对于不具备党员条件的,要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决不迁就。

此外,要做好新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衔接工作,审查新生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对于手续完备、符合条

件的,要承认其积极分子资格,填写我校印制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确定培养人对其进行培养,同时要将原始材料归入新建立的积极分子档案。对于手续不完备、材料不全的,经支部讨论,认为可以承认积极分子资格的,在补齐材料基础上,承认其积极分子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经支部研究,报分党委批准,取消其积极分子资格,待符合条件后重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四、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各分党委要高度重视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领导,把工作做细做实。要加强对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探索,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探索新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有效机制,为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打好基础。

各分党委要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审查完新生党员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将新生党员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审查情况、处理意见以及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安排报党委组织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0 日